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转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同时体现因材施教，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陕服院发[2019]31号），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确需转学、转专业，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申请转学。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出我校：

（一）学生入学一学期后，发现患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其不能在我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学校学习的；

（二）学生因有本条第（一）项以外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

（三）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第四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录取学校学习，在录取时的高考分数达到当年我校在其生源地省份的相应录取批次招生专业的录取分数线，且满足我校相应招生录取要求，转入我校更有利

于其发挥学习专长，可申请转入我校相应专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入我校：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为不能继续学习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通过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入学的；
- （六）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 （七）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 （八）无正当理由的；
- （九）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不得转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转学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申请转出学校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提交《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经学院、教务处审核和集体研究并报主管校长同意后，公示5日，无异议的，由教务处上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主管校长签批转出。

（二）学生申请转入学校的，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转学申请表、由转学学生所在学校招生部门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转学学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

部门盖章的学籍注册信息页、转学学期成绩的学习成绩单、转学学生在所在学校的表现材料及确需转学的证明材料：学生因病转学，须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所在地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确认；学生因特殊困难转学，须提供经学生生源地所在村社、乡镇或社区、街道审核确认的证明材料；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所在学校须出具报告，说明转学理由。

招生办公室审核其高考录检材料符合转学至我校相应专业成绩条件的，经转入学院考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拟同意接收，报教务处研究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主管校长签批转入。

对不同意转学的，可书面回复转出学校，由转出学校告知学生，并做好相关教育引导工作。

跨省（市）转学的，经转出或转入两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学生转学完成后，教务处按照规定在学信网完成操作和备案。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经批准转学的学生，其毕业、授位审核及学分等要求，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学生因转学而未取得转入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学分的，可以用原专业相同类型、相同学分、相同或相近名称的课程进行冲抵，或补修相

同或相近名称的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和取得成绩学分；其他课程可以用原专业相同类型的课程进行冲抵，或采取在专业教师指导下自修或报名重修等方式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申请转学的学生，未获批准及未办理相关手续前，须按原人才培养方案参加所有学习活动。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学一次。

附件 1: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考生号			高考分数		拟转入专业最低分
转出学校			学历层次		现读专业			所在年级
转入学校			学历层次		转入专业			转入年级
转学理由	<p>(简要描述转学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转出学校意见	部门负责人: 校领导: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转入学校意见	部门负责人: 校领导: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1、本表一式四份，省教育行政部门、转出学校、转入学校管理部门各存一份。</p> <p>2、随表附上：①学生转学申请书；②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③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加盖学院或者系章）；④学生每学期成绩单（加盖教务处章）；⑤学生录取花名册（加盖招生部门章）；⑥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加盖招生部门章）；⑦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校章）；⑧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⑨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⑩相关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p> <p>3、本表妥善保存，凭本表办理学年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手续。</p> <p>4、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一经涂改视作无效。</p>
----	--